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8-78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 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12号）核准，中兵红箭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6,715,90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68元，募集资金总额1,323,409,999.1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269,988,011.3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671.5909 万股后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 [2013] 000339 号）。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到位后即全部进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

鉴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是中南钻石及其下属公司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申田”），经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本次重组募集的配套资金对中南钻石增资 1,269,988,011 元。中兵红箭、中南钻石、中信证券及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在以中南钻石和江西申田名义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二、2013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最终实际发行情况，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额	其中：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结余金额
1	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中南钻石	41,889.00	27,370.25	37,990.18	3,898.82
2	南阳高韧性工业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中南钻石	40,082.00	-	40,082.00	-

3	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	江西申田	14,630.00	714.51	3,425.72	11,204.28
4	精密加工用高品级聚晶立方氮化硼复合（PCBN）、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CD）系列刀具材料产业化项目	中南钻石	16,127.00	-	13,738.36	2,388.64
5	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南钻石	14,270.80	-	1,273.29	12,997.51
合计			126,998.80	28,084.76	96,509.55	30,489.25

由于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该项目预计投入资金出现部分资金结余。精密加工用高品级聚晶立方氮化硼复合片（PCBN）、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CD）系列刀具材料产业化项目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调整实施进度，预计于2019年8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此外，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同意对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进行再论证。根据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以及个别项目资金结余情况，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前提下，中南钻石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 现金管理种类

本次中南钻石进行现金管理包括办理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安全性高，符合保本性要求的业务；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2. 现金管理额度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本次中南钻石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现金管理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选择办理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安全性高，符合保本性要求的业务。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办理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安全性高,符合保本性要求的业务,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 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中南钻石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中南钻石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办理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安全性高,符合保本性要求的业务,且投资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中南钻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同意中南钻石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监事会意见

中南钻石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办理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安全性高，符合保本性要求的业务，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中南钻石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中南钻石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中南钻石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中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及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九、备查文件

1.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兵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及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兵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8日